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16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1年7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树生主持，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编制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鉴于上述审议通过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推

进，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决议的有效期限自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注册批复规定的12个月有效期截止日。

具体内容详见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鉴于上述审议通过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注册批复规定的12个月有效期截止日。除延长授权有效期之外，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址：杭州市滨江区通和路68号中财大厦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